

中華民國粉體及粉末冶金協會獎學金設置及評選辦法

一. 中華民國粉體及粉末冶金協會為鼓勵國內敦品勵學的青年學子投入粉體及粉末冶金材料科技研發及發揮創意應用技術，為產業界培養優秀之粉末冶金產業人才，增進產業界與學術界的互動，進而促進工業技術的提升與創新，達到技術創新及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優勢之目的而設立本辦法。訂定「中華民國粉體及粉末冶金協會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設置及評選辦法。

二. 申請資格與條件：

- (1) 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機械與材料相關科系，並修習過粉體及粉末冶金相關課程之在校學生，且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優異者。
- (2) 獲得獎助者，應申請加入本會成為會員，並參與協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3) 申請者須檢具就讀科系主任之推薦書。若具清寒身份的學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各校每科系推薦人數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
- (4) 研究所得獎者請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相關論文 word 檔寄(10 頁以內)寄至協會信箱 (pmaroc.mail@msa.hinet.net)，將刊登於會刊上，投稿論文協會將另外發給稿費

三. 獎助金額：每名獎狀乙紙，獎助學金：研究所每位新台幣 12000 元；大學每位新台幣 8000 元。

四. 申請必備文件：

- (1) 科系主任推薦書。
- (2) 研究論文摘要或相關發表之論文。
- (3) 自傳含「對粉末冶金之認識」文一篇(約 500 字) 1 份。

五. 申請日期：

- (1) 每年 3 月初公告於「中華民國粉體及粉末冶金協會」網站 (<http://www.pmaroc.com.tw>)。及刊登於教育部及相關網站。並發函至各相關大專院校。
- (2) 每年 6 月底完成審查，8 月份於年會中頒獎。
- (3) 申請人於期限內填妥申請推薦書一份，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送交科系承辦單位彙整後，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寄交「中華民國粉體及粉末冶金協會」審核(郵寄須用掛號)。

六. 評選辦法：

- (1) 本協會為辦理本獎助學金相關事宜，為達公正、客觀及公信之原則，特組成評選委員會。
- (2) 該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由本協會理事長提名，經理監事會通過後任命之。(每年 8 月理監事會)
- (3) 評審細則由評選委員會另訂之。(每年 6 月理監事會前，約 1 個月審查)
- (4) 本獎助學金得獎名單，將提報本協會理監事核定後公告於「中華民國粉體及粉末冶金協會」網站。
- (5) 本獎助學金得獎名單於核定後，由本協會行文各大專院校公佈，公開表揚。

七.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申請推薦書格式，請自行至中華民國粉體及粉末冶金協會網站 下載。